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土地利用領域
第6次行政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建築管理組、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逢甲大學(何智超教授)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 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三，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進行報告分享，簡報資料請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6 次行政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為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本部自 111 年建立本行政研商會議平臺，提供土地利用領域夥伴機關共同研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 二、本部前於 111 至 113 年度召開 5 次會議，確立「土地利用領域」本期調適工作優先聚焦於極端降雨下之「淹水」、「乾旱」及極端高溫之「熱浪」等 3 大議題，並朝向以風險評估成果之科學證據為基礎，於都市、鄉村、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等地區適當導入調適策略；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 三、為本領域調適方案滾動修正檢討，本次會議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分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研究計畫辦理成果，並彙整 113 年度各行動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另就土地利用領域涉及跨領域推動事宜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5 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第 5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一、二： （一）113 年行動計畫辦理進度，洽悉。 （二）本署（國土計畫組）刻正辦理 113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委託研究，建議於案內就本領域整體推動框架進行滾動檢討，並提出下期計畫精進建議；另建議研議本領域整體調適成效之說明或檢	本署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委託服務案刻正辦理淹水、坡地崩塌、乾旱及高溫等衝擊之風險評估分析，案內將按風險評估成果研提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策略建議，並召開專家座談

第 5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核方式。	會議另案討論。
<p>二、報告事項三，感謝農業部報告主辦調適計畫辦理成果。氣候變遷下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面臨實踐整合的挑戰，需在既有政策框架下結合氣候風險評估，逐步應用於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納入國土計畫，以強化永續發展。</p>	敬悉。
<p>三、討論事項：</p> <p>(一) 有關空間部門高溫調適，建議參考臺北市府所提策略框架酌予檢討修正本領域相關內容。</p> <p>(二) 就城鄉尺度相關策略，3-1-4-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行動計畫辦理都市風廊研究部分，請本部建築研究所評估具體呈現調適效果之方式，例如建立指標、制定指引或手冊等，俾利都市通風地圖資訊納入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體系應用；3-1-4-3「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園綠地景觀整備部分，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將前開風廊研究成果適當納入參考。</p> <p>(三) 就建築尺度相關策略，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建築管理組）持續積極推動調適作為。</p> <p>(四) 為環境部預計於近期召開高溫對策座談會議，請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供簡報資料予業務單位彙整。</p>	<p>(一) 業務單位前已彙整有關單位資料，提至環境部 114 年 1 月 8 日「高溫議題調適對策座談會」報告。</p> <p>(二) 相關建議事項將由各調適行動計畫主辦機關納入推動參考。</p>

二、113 年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彙整情形

- (一)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環境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參考環境部 114 年 5 月 26 日「113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

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撰擬研商會」所提格式，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請本領域主辦機關填寫 113 年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

- (二) 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5 年），土地利用領域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為目標，提列 6 項策略及 18 項措施（如附件），其中 113 年計畫計 17 項執行中、1 項完成。
- (三) 請業務單位說明 113 年成果報告彙整情形，並請各主辦機關補充各項行動計畫執行情形。

三、本部建築研究所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 (一) 為應對氣候變遷挑戰，本部建築研究所於 113 年度辦理「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等 2 項研究計畫，前者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主體，探討易淹水區域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方式，及減洪對策納入國土計畫規劃流程之建議，後者則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主體，探討如何納入災害韌性規劃方法、研擬提升災害韌性之策略。
- (二) 為了解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對於現行政策之建議方向，作為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策略精進參考，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分享前開 2 項研究計畫推動成果及具體政策建議事項。

參、討論事項：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跨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措施建議辦理方向

- 一、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所定內容，本期行動計畫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7大易受衝擊領域與「能力建構」領域進行推動。其中，考量土地為多數調適策略之承載體，故於本期行動計畫中將土地利用領域規劃為一整合平台以進行有效整合。當其他易受衝擊領域風險區位評估成果及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涉及到空間規劃或與土地使用管制具有關聯性者，列為「跨領域調適措施」，需配套研擬「土地利用領域因應策略」，以填補我國空間發展之調適缺口及需求。在後續提報年度成果時，跨領域主辦機關應於各該領域一併增列該調適工作「投入之空間區位」及相關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二、查環境部以114年4月7日環部氣字第1149001839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112年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之意見，其中涉及「本期計畫將土地利用領域規劃為一整合平台，惟成果報告中似未有相關內容，後續請補充本項跨領域整合執行成果」。
- 三、為強化113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有關跨領域措施整合內容，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5月29日函請其他6大易受衝擊領域協助檢視相關調適策略內容是否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具關聯性。經彙整各領域回復意見，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健康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水資源領域等4領域表示現

行尚無跨領域措施，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提列 1 項跨領域措施；另請海岸及海洋領域協助提供意見。

表 1 跨領域措施調查情形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	彙整部會	跨領域措施
能源領域	經濟部（能源署）	無
健康領域	衛生福利部	無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無
水資源領域	經濟部（水利署）	無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農業部	有，1 項。
海岸及海洋領域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尚未提供意見

表 2 跨土地利用領域措施彙整表（農業領域提報內容）

行動計畫名稱	調適工作概述	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之關聯性	配套因應策略(與土地利用領域相關)	主/協辦機關	備註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6-1-2-2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推動生態植被復育、進行生態綠色網絡熱點營造，並進行生態現況監測，以滾動調整經營管理策略及保育政策，維護棲地環境及物種。	本計畫以國土生態綠網指認之保育空間規劃為基礎，涵蓋 44 個綠網關注區域及 45 個區域保育軸帶，並依區域特性及面臨課題導入適合之調適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河川兩岸與農田溝渠生態綠帶建置，復育劣化地區如地層下陷鹽濕地與沿海魚塭，除創造棲地、提升生物多樣性外，亦具防塵、固碳與提升生活品質等效益。 ● 於淺山平原農業地區推行友善農法，藉由減少農藥與除草劑使用，降低碳排放、提升地力，並透過選種與農法改良，增強作物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各區改良場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經費：180,000(113 年) ● 起迄年：112-114 年

四、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提列 1 項跨領域措施係「6-1-2-2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行動計畫（如表 2），查國土生態綠網計畫辦理成果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就農業部所提土地利用領域配套因應策略「推

動河川兩岸與農田溝渠生態綠網建置…」1項，建議新增作為跨領域措施，並請農業部協助提供調適工作「投入之空間區位」及相關圖表資訊，納入後續年度土地利用領域成果報告；就「淺山平原農業地區推行友善農法…」1項，考量係屬農業相關調適作為，建議無須提列為跨領域措施，回歸於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成果報告進行撰寫。就業務單位前開所提建議處理方向，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五、針對土地利用領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原提列2項跨領域措施，說明如下：

（一）「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

1. 本措施原係對應農業部「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就該計畫成果涉及空間規劃事宜，得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2. 經農業部於113年12月16日第5次研商會議報告「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辦理成果，該項計畫係以新竹縣為案例，建立農地資源空間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模式，又該脆弱度評估成果後續將優先應用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相關計畫成果，再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內容探討對接國土計畫之可行性。
3. 考量「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已於112年度辦理完竣，現階段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應用事項，建議本措施113年度無須提列相關成果。後續年度倘農業部

就「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成果有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農村再生計畫之具體案例，再請農業部協助提列為本項跨領域措施成果。

(二)「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措施：

1. 本措施原係對應「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行動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所需水資源相關設施，就設施布建所需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事宜，得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辦理或研議相關議題。
2. 就本次調查跨領域措施需求部分，水資源領域業以114年6月16日函回復本期行動計畫無須配套研擬土地利用領域因應策略；至「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行動計畫是否有相關對應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之需求或疑義，請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協助表示意見。

表 3 土地利用領域「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彙整表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經費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配合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增強農業生態系統資源調適規劃」措施及本領域「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0 ● 起訖年：112-115 ● 類型：新興 ● 優先計畫：否
	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配套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配合水資源領域「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措施及本領域「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0 ● 起訖年：112-115 ● 類型：新興 ● 優先計畫：否
	(本次新增) 配合國土生態綠網建置成果，強化生態綠帶建置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配合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計畫成果，推動河川兩岸與農田溝渠生態綠帶建置，復育劣化地區如地層下陷鹽濕地與沿海魚塭，除創造棲地、提升生物多樣性外，亦具防塵、固碳與提升生活品質等效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各區改良場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180,000(113年) ● 起訖年：112-114 ● 類型：(請農業部提供) ● 優先計畫：(請農業部提供)

擬辦：請業務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納入113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優先計畫	起迄(年)	113年辦理狀態	計畫類型	主辦機關
3-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是	113-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是	112-112	完成	延續	農業部
3-1-2-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是	113-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2-2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否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都計組)
3-1-2-3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否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都更組)
3-1-2-4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否	113-113	完成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都更組)
3-1-2-5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建研所
3-1-2-6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經濟部水利署
3-1-2-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是	112-114	執行中	延續	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彙整)
3-1-2-8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3-1-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水道永續組)
3-1-4-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否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建管組)
3-1-4-2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否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建研所
3-1-4-3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都計組)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優先計畫	起迄(年)	113年辦理狀態	計畫類型	主辦機關
3-1-4-4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建研所
3-1-4-5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建管組)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公園署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公園署
3-1-6-1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否	112-115	尚無案件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6-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配套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否	112-115	尚無案件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註：橘底為 113 年執行中計畫、綠底為 113 年完成計畫。